

簽
民國102年2月1日
於人事第二組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24日函（如附），關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，其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，並追溯至102年1月1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24日衛署健保字第1020061077號函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於本校公文管理系統傳閱並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全校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存查。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人事第二組 專案助理 廖思雅 102/02/01 13:38:03	出納組 組長 姚用蓮 102/02/06 10:28:25	校長室 秘書 林淑慧 102/02/05 21:09:35
人事第二組 組長 羅碧萍 102/02/01 16:57:24	案內因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，其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(原為5,000元提高為18,780元)，並追溯至102年1月1日生效，本校前已扣之碩、博士個人負擔補充保費，請主辦單位造冊辦理退費。	秘書組 專員 蔡欣慧 102/02/06 16:22:33代
人事室 主任 張明華 102/02/04 08:43:16	預算組 辦事員 林逸青 102/02/06 14:00:03	校長室 主任秘書 莊季高 102/02/06 18:47:07
	預算組 組長 陳麗絲 102/02/06 15:06:23	校長室 校長 張清風 102/02/07 09:01:18

102/01/31



主計室汪玉雲
主任
102/02/06 16:14:06



裝
訂
線